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财〔2021〕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创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学校各类创收经费收支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创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并经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 年 6 月 8 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创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并规范学校各类创收经费收支管理，充分调动各部门及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活动是指校属各单位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依法从事的各类教育培训、对外服务以及其他收益管理活动等，本办法所称创收经费是指通过上述活动取得的经济收入。学校进行正常全日制学历教育获得的各项收入以及校内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的经营收入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

第三条 各单位开展各项创收活动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所有创收活动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损害学校声誉；不得违法违规操作；不能盗用学校或本部门名义对外从事创收活动；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不得私刻印章进行创收。

（二）保证教学。所有创收活动不得与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发生冲突，学校各部门所从事的一切创收活动，必须在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凡属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以及上级或学校下达的

工作任务，均属部门常规工作，其获取的收入一律不得作为创收收入。

（三）资产完整。创收活动除了支出必要的成本费用外，须配合管理部门，共同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创收单位和学校有关资源管理部门对创收使用的学校资产，如计算机、教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校园环境等共同负有维护、维持、保养等责任；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不得将学校资产用于经营，包括租赁、对外承包等。

（四）税赋代扣。各创收单位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应上缴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由财务部门代扣代缴，不得瞒报、少报和不报，不得转移收入、以支出充抵收入。

（五）财务规范。各创收单位的收支必须遵守财经法规、政策和学校财务制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支或冒名领取；严禁公款私存、私物公报；严禁截留、私分收入。

第二章 创收收入的管理

第四条 创收收入的分类：

（一）教学服务类：利用学校资源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

1. 非学历教育培训收入；
2. 学历继续教育收入；
3. 社会考试；
4. 其它教育服务。

（二）资产有偿使用类：包括学校的房屋、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

1. 利用学校房屋、场地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2. 利用学校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对外承接实习实训收入；
3. 利用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对外有偿收入；
4. 废旧生活物资处置进场许可收入；
5. 其它利用学校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三) 科研技术服务类：横向、纵向科研管理费，技术专利成果转化管理费，专利资助费。

(四) 校内开办为师生员工生活的其他活动。

第五条 相关部门在创收管理中的职责：

(一) 计财处是学校创收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统一管理学校各单位的创收收支；

(二)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服务类创收的管理；

(三)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非经营性资产有偿使用的管理；

(四) 保卫处负责废旧生活物资处置进场许可收入管理；

(五) 科技处负责科研服务类创收的管理；

(六) 其它相关部门负责生活服务类创收的管理。

第三章 分配和支出的管理

第六条 各类创收收入是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所有收入均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根据《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创收经费分配表》，为认真贯彻成本补偿原则，学校按各类创收占用学校房屋、设备设施等资源、耗费的水电等能耗及学校投入管理力量，兼顾学校、部门、个人三方面利益，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按规定比率在学校、承办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

之间进行分配，保证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学校资源占用费主要用于补偿因占用学校房屋、设备设施以及水电等资源产生的费用或由此而产生的管理费。

(一) 教育服务类创收经费分配表 (表 1)

表 1: 教育服务类创收经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资源占用费	承办单位	管理部门	备注
1	非学历教育培训—A类	3%	95%	2%	面向校内学生培训
2	非学历教育培训—B类	5%	92%	3%	在校外培训项目
3	非学历教育培训—C类	7%	90%	3%	校内培训，只使用普通教室等一般资源
		10%	87%	3%	校长培训基地
4	非学历教育培训—D类	12%	85%	3%	校内培训，较多使用实训场所及大型设备
5	非学历教育培训—E类	0	100%	0	公益性培训
6	学历继续教育	15%	80%	5%	校内办学
7	社会考试	5%	90%	5%	

注：分配基数=收入总额-代收费用。

(二) 资产有偿使用类 (表 2)

表 2: 资产有偿使用创收经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资源占用费	承办单位	管理部门	备注
1	房屋、场地对外有偿使用	80%	20%	0	
2	文化体育设施对外有偿使用	80%	20%	0	
3	设备设施对外有偿承接实习实训	50%	50%	0	
4	废旧生活物资处置进场许可	10%	90%	0	

(三) 科研管理类 (表 3)

表 3: 科研经费管理类经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资源占用费	承办单位	管理部门	项目组
1	横向科研管理费	0	0	0	100%
2	纵向科研管理费	4%	0	0	96%
3	技术专利转让的管理费	0.5%	2%	0.5%	97%
4	专利资助费	0	0	100%	

(四) 生活服务类 (表 4)

表 4: 生活服务类创收经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学校资源占用费	承办单位	管理部门	备注
1	复印	50%	50%	0	
2	电子照相	5%	95%	0	
3	一卡通管理费	20%	80%	0	

第七条 上述收入和分配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每年 9 月 30 日前，各单位将下一年度收支预算报计财处。计财处据此编制下一年度收入和分配预算。

第八条 教学服务类创收经费承办单位分配部分 85% 设为学院基金，可用于支付服务和办班成本，以及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相关的专项工作经费。15% 设为发展基金，用于改善教科研条件。

(注: 服务和办班成本是指各承办单位列支的与服务或办班直接相关的支出, 包括任课教师酬金、相关工作人员劳务、监考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第九条 非教学单位的创收经费分配部分可用于改善部门工作条件、合理的误餐补贴、职工困难补助等。

第十条 各部门应加强创收经费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二级教学单位创收经费的大额资金支出，应由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创收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体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事业性服务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南工院财字〔2011〕5号）、《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事业性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南工院财字〔2011〕3号）同时废止。